



人大常委會將及早啟動「修法」

【香港商報訊】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言人臧鐵偉昨日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表決通過涉港決定發表談話，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及早啟動修訂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準確地貫徹落實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要求和精神。

臧鐵偉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布施行這一決定，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從制度機制上全面貫徹、體現和落實

「愛國者治港」的原則，確保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港力量手中的一項重大舉措。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充分考慮了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選舉制度的現實需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作出新的憲制性制度安排。這一制度安排，符合依法治港的原則，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有利於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有利於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

秩序，有利於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治理效能，對於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大意義。國家各機關、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都必須認真實施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確保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得到有效落實。

將吸納各方面意見建議

按照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精神，結合今年兩會期間部分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的意見建議，

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明確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素內容，及早啟動修訂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準確地貫徹落實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要求和精神。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和有關機構將在下一步工作中，認真聽取、研究和吸納各方面的意見建議，做好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立法工作，為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可靠的法治保障。

港澳辦中聯辦外交部等發聲撐決定

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必要之舉

【香港商報訊】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昨天高票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港澳辦、中聯辦、外交部、外交部駐港公署及國台辦等紛紛表態，稱此決定是國家從憲制層面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確保香港長治久安的必要之舉，充分體現合法性、正當性和進步性。

港澳辦：完善香港選制是治本之策

國務院港澳辦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勢在必行。香港回歸24年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但近幾年來，特別是2019年香港發生「修例風波」以來，香港不斷出現損害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大局的嚴重情況。在「港獨」「黑暴」「攪炒」肆虐的同時，反中亂港勢力進入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外部勢力明目張膽扶持其代理人，深度插手干預香港選舉等政治事務。對這種嚴重挑戰「一國兩制」的政治亂象必須採取果斷行動予以遏制和根除。由全國人大作出有關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合憲合法合理，是消除香港政治亂象、鞏固由亂及治局面的迫切需要，也是實現香港長治久安、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

聲明表示，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關鍵是把「愛國者治港」原則落到實處。「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和必然要求。只有始終堅持實行「愛國者治港」，才能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只有始終堅持實行「愛國者治港」，香港的民主進程才能在堅實的基礎上健康發展，香港同胞廣泛、均衡的政治參與才能得到保障；只有始終堅持實行「愛國者治港」，香港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和治理機制才能順暢運行，良政善治才有望實現，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才具備必要前提。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為「愛國者治港」全面落實提供堅實保障，為香港重回發展正軌鋪平道路。

聲明強調，無論是制定香港國安法，還是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出發點和落腳點都是為了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都是為了維護國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一國兩制」是我國國策，是我們的制度優勢。中央政府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的決心堅定不移。我們充分相信，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如同驅散香港的政治陰霾，必將為香港創造更好未來。

中聯辦：決策在港有廣泛民意基礎

中聯辦發言人昨日表示，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高票通過了有關決定，充分體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集體意志。這是國家從憲制層面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確保香港長治久安的必要之舉，充分體現了合法性、正當性和進步性。

發言人表示，連日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各界人士和社團機構、香港普通民眾均表示堅決支持和熱烈期盼，不少市民自發以「落實愛國者治港，支持完善選舉制度」為主題，發起街站簽名和網上聯署活動，各類媒體也發表了大量報道和評論文章。這充分反映了經歷多年政治掙扎和劇烈社會動蕩後，香港各界痛定思痛，形成了人心思進的社會共識，有力說明了中央決策在香港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

全國人大決定具有堅實的憲制基礎和法律基礎。根據憲法和基本法規定，中央擁有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及其制度的憲制權。全國人大根據「一國兩制」實踐的發展，從憲制層面決定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其權力和責任所在，具有不容挑戰的權威性。同時，全國人大決定也充分體現了進步性。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並增加其職能、適當擴大選委會委員人數及立法會議席等等，這些規定大大拓展了香港社會各界均有序的政治參與，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民主權利和民主質量，使選舉委員會更加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更加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更加充分地體現了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香港一定能夠走出長期存在的「政治泥沼」，集中精力破解深層次矛盾與問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良政善治，再創發展奇蹟。

發言人最後強調，在香港由亂及治的關鍵時期，中央從憲制層面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用心良苦。期待香港各界和廣大市民以主人翁的精神，為修法工作建言獻策，在愛國愛港旗幟下匯聚起強大正能量。只要上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昨天高票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決定。 中通社

下同欲、左右齊心，香港未來定會雲銷雨霽，「一國兩制」航船定能行穩致遠。

外交部：堅持「一國兩制」不動搖

外交部發言人昨日指出，全國人大通過有關決定是中方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治久安的重大舉措，將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更具堅實的制度保障。全國人大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就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作出決定，是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和責任，將更好地維護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促進香港民主制度穩步向前發展，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一國兩制」繼續在香港成功落實、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符合中國利益和國際社會共同利益。中方堅持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和信心不會動搖，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涉中國內政的決心和意志同樣不會動搖。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有關決定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現實需要，為推動適合香港實際的民主政制發展、確保特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

中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有利於有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有利於香港定紛止爭、凝聚共識，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有利於保障香港居民根本福祉和國際持份者在港合法利益。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插手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否則必將遭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內14億中國人民的堅決反對，注定徒勞和失敗。

此外，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昨亦表示，人大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體現了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要之舉，將有力保障「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民進黨當局對全國人大的涉港決定妄加評論，打着所謂「民主」「自由」的旗號欺騙輿論，惡意攻擊，再次暴露其政治操弄香港事務、亂港謀「獨」的險惡用心與邪惡本質。她表示，謀「獨」沒有出路，亂港企圖不會得逞，積弊罪惡必遭嚴懲。 (H)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的議案。會議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發展適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規定，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
一、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等事宜。
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等五個界別共1500名委員組成。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名。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五、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七、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依照本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安排和選舉組織等有關重要情況，及時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九、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華社北京3月11日電)